

龙口市人民法院文件

龙法发〔2023〕59号

龙口市人民法院调研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以及省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全面增强干警调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调研工作水平，更好地服务审判执行工作，结合本院调研工作和绩效考核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法官额制后，列入中央政法专项编制、已经进行公务员登记，并且符合年终绩效考核奖金发放范围的干警。其他干警获得市级以上优秀调研成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由院党组研究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注重质量、激励优秀的奖励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调研成果是指对与法院工作相关的现象或案例进行理性分析，提出对策建议或形成观点总结的文章，包括调研文章和典型案例两类。干警发表的非职务作品或与法

院工作无关的作品，不列入本办法奖励范围内。

第五条 调研文章

奖励标准：参与上级法院下发通知正式组织的调研报告、学术论文征集等活动，并获奖的优秀调研成果，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类。

国家级指参加由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以及相关协会等国家级单位主办的全国性研讨活动，例如，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羊城杯”征文活动、中国法学会年会论文活动等。

省级指参加由省委政法委、省法院及相关协会等省级单位主办的区域性或全省学术研讨活动，例如，环渤海学术论坛活动、全省法院理论研讨活动等。

市级指由市委政法委、烟台中院等市级单位主办的区域性或全市调研活动，例如，全市法院年度评选活动等。

奖金：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奖励 8000 元，二等奖 6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优秀奖 2000 元；获得省级一等奖的奖励 4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优秀奖 800 元；获得市级一等奖的奖励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400 元，优秀奖 200 元。

第六条 典型案例

奖励标准：参与中院下发通知正式组织的案例评选活动，并获奖的优秀调研成果，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类。

国家级指由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以及相关协会等国家级单位主办的全国性案例评选活动，例如，全国法院系统年度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等。入选全国法院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且以最高法院名义组织和发布的，按照国家级一等奖予以奖励。

省级指参加由省委政法委、省法院及相关协会等省级单位主办的区域性或全省案例评选活动，例如，全省法院系统年度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等。

市级指由市委政法委、烟台中院等市级单位主办的区域性或全市案例活动，例如，全市法院年度案例评选活动等。

奖金：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奖励 6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优秀奖 2000 元；获得省级一等奖的奖励 2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800 元，优秀奖 400 元；获得市级一等奖的奖励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400 元，优秀奖 200 元。

第七条 同一篇作品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层级申报，不重复计奖。已获得本办法奖励的作品，不再作为绩效考核加分项。

第八条 作品按照官方正式获奖通知或通报确定作者。

作者为二人以上的，由作者自行协商分配奖金；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第九条 奖金根据获奖人员所属序列，从绩效考核奖金中优先提取、单独发放。

第十条 优秀调研成果审核由审管办（研究室）负责，奖金发放由政治部会同办公室负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对于上级法院新增的调研任务或临时性工作安排，由审管办（研究室）牵头，视情对本办法提出动态调整建议，并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2023年7月24日

龙口市人民法院